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3) 建議修訂細則；
- (4) 建議進一步修訂獨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
- (5) 終止關連交易：建議修訂關連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然為4,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誠如關連可換股債券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由於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改為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通過容許將本公司之累計溢利用於繳足於轉換可換股證券後按低於股份面值之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結餘，以將認購權儲備擴展至可換股證券。

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進一步修訂獨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補充契據A及補充契據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補充契據A及與黃先生訂立補充契據B，據此，有關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i)將獨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建議經調整換股價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120港元進一步更改為經調整換股價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06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並無生效)或每股合併換股股份0.6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ii)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iii)修訂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各自之先決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A或可換股債券B發行現有換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獨立可換股債券根據經調整換股價每股合併換股股份0.60港元悉數轉換，將分別向王先生及黃先生發行106,666,666股合併股份及108,333,333股合併股份，分別佔(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約45.77%及46.48%；及(ii)經發行及配發合併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約23.81%及24.18%。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

終止關連交易：建議進一步修訂關連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終止契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本公司、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已同意終止修訂契據C，即時生效，而關連可換股債券將在並無作出修訂契據C項下之建議修訂下根據現有條款及條件繼續生效。

一般事項

誠如關連可換股債券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訂立修訂契據C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於訂立終止契據後，預期通函將不會載有任何關於修訂契據C之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修訂細則及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經各該等補充契據修訂)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增加法定股本；(iii)修訂細則；及(iv)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經各該等補充契據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分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建議修訂亦須待多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各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經各該等補充契據修訂)及修訂細則生效。因此，建議修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如彼等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i)獨立可換股債券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契據A及修訂契據B；(ii) 關連可換股債券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契據C、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及(iii)最新消息公佈，內容有關修訂契據C之最新消息。

由於本公司之現行股價跌至現有股份之面值0.1港元以下，而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之現值低於2,000港元，故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

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王先生訂立補充契據A；及(ii)與黃先生訂立補充契據B，以(其中包括)進一步更改獨立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惟須待(其中包括)修訂細則生效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以上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330,735,943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並無於此前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33,073,594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利，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4,000股現有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然為4,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聯交所於本公佈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5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的價值為220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價將為2,2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合併股份之零碎股權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買賣單位或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股權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就股份合併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後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

樓)，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提交現有股票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進行換領後之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作註銷之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股票，惟其將不被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顏色。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於上市規則第13.64條項下所提述之極點買賣；(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每股現有股份之股價持續低於0.1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令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相應上調。因此，此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商將對各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此外，如上文「每手買賣單位數目不變」分段所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之現值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亦將使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增加至2,000港元以上。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利益。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二一年
公佈股份合併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三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三月十二日(星期五)至 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三月十八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達成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之 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 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事件

二零二一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四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同步買賣開始. 四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

對盤服務. 四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

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同步買賣結束.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提供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

對盤服務.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以上時間表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其後對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由本公司作出公佈。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64,193,788份已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64,193,788股現有股份。根據其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導致購股權根據其條款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假設除股份合併生效外，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合共認購最多6,419,378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i)總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關連可換股債券，於按目前之經調整換股價每股現有換股股份1.045港元悉數行使關連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後，將發行382,775,120股現有股份；(ii)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A，於按目前之經調整換股價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631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A項下之換股權後，將發行101,426,307股現有股份；及(iii)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B，於按目前之經調整換股價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641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B項下之換股權後，將發行101,404,056股現有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導致可換股債券根據其條款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假設建議修訂並無生效，且除股份合併生效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i)關連可換股債券將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轉換價每股合併換股股份10.45港元轉換為38,277,512股合併股份；(ii)可換股債券A將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轉換價每股合併股份6.31港元轉換為10,142,630股合併股份；及(iii)可換股債券B將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轉換價每股合併換股股份6.41港元轉換為10,140,405股合併股份。

倘建議修訂生效，獨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更改為經調整換股價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06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並未生效)或每股合併換股股份0.6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補充契據A及補充契據B」一段。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以上調整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誠如關連可換股債券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由於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改為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之增加法定股本須待(i)股份合併生效；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通過容許將本公司之累計溢利用於繳足於轉換可換股證券後按低於股份面值之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結餘，以將認購權儲備擴展至可換股證券。

修訂細則為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50條，並用以下的新細則第150條代替：

細則第150條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具有效力：

- (1)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票據、債券或其他附帶權利轉換或交換為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統稱「**相關證券**」)所附任何權利仍可予行使，倘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由於根據相關證券條件之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由採納本細則或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計，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條文設立及在其後維持(按照本細則所規定)儲備(「**認購權儲備**」)，有關款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在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全數行使時，須予資本化及用作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總和，並於配發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以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上述指定用途外，認購權儲備將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耗盡，則在法例規定下只可用作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相關證券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可根據相等於該等相關證券持有人於行使該等相關證券所代表的認購權須付的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行使部分認購權所須付的相關部分金額)的股份面值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向行使該等認購權的該等相關證券持有人(「**相關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配發相等於下列兩者間差額的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
- (i) 上述該等相關證券持有人於行使該等相關證券所代表的認購權時以現金須付的金額(或視情況而定，行使部分認購權所須付的相關部分金額)；及
- (ii) 就相關證券條件的條文而言，倘該等認購權先前乃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則為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涉及的股份面值，

而在緊隨有關行使時，在認購權儲備進賬款額內須用作繳足該等股份額外面值的款額須予資本化及撥作全數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並應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相關持有人；及

- (d) 倘於任何相關證券代表的認購權行使時，在認購權儲備的進賬款額不足以全數繳足相關持有人可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時，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的任何溢利或儲備或其後可動用作有關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的款額)，直至繳足有關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文所述進行配發；在此之前，本公司不得就當時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直至撥付有關款項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購權的相關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彼等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的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

表的權利須以記名方式登記，且可按一股股份為單位並以當時股份可予轉讓的方式將其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為此存設登記冊及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事項以作出該等安排，本公司亦須於發出有關證書時將有關資料知會每名行使認購權的相關持有人。

- (2) 根據本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相關證券代表的認購權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條文，行使認購權時概不獲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在未獲得該等相關持有人或某一類別相關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前，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在任何方面不會修改或增訂，而導致根據本細則，任何相關持有人或該等類別相關持有人的利益的規定被更改或廢除或導致更改或廢除的後果。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若有需要則須設立及維持的有關款額、認購權儲備已使用的用途、已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款額、須向行使認購權的相關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而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屬最終定論及對本公司及全體相關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具有約束力。

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補充契據A及補充契據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補充契據A及與黃先生訂立補充契據B，據此，有關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i)將獨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建議經調整換股價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120港元進一步更改為經調整換股價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06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並無生效)或每股合併換股股份0.6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ii)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iii)修訂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各自之先決條件。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份價格每股現有股份0.055港元低於現有股份之面值0.1港元，且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不得按較有關股份面值之折讓發行股份，建議修訂將因而須待修訂細則生效後，方可作實。修訂契據A及修訂契據B之經修訂先決條件如下：

經修訂先決條件

各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經各該等補充契據修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遵守適用規定取得本公司所有必要的股東批准(按要求)，其中包括批准各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經各該等補充契據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經各該等補充契據修訂)各自載列之修訂；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獨立可換股債券(經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經各該等補充契據修訂)各自載列之修訂所修訂)各自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修訂細則生效。

以上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以上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各自之訂約方須以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前仍未達成，則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各自之訂約方將不須受約束進行各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經各該等補充契據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各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經各該等補充契據修訂)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在此情況下，相關獨立可換股債券將根據現行條款及條件繼續生效，而無須建議修訂。

除該等補充契據各自所載之修訂外，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合併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可換股債券A或可換股債券B發行現有換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獨立可換股債券根據經調整換股價每股合併換股股份0.60港元悉數轉換，將分別向王先生及黃先生發行106,666,666股合併股份及108,333,333股合併股份，分別佔(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約45.77%及46.48%；及(ii)經發行及配發合併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約23.81%及24.18%。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

經調整換股價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經調整換股價每股合併換股股份0.60港元：

- (a)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較經調整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5港元溢價約9.09%；
- (b) 根據現有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54港元溢價約8.30%；
- (c) 根據現有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較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23港元溢價約14.72%；及

(d)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7,134,500,000港元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233,073,594股合併股份計算，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61港元折讓約98.04%。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曾或將不會申請獨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獨立可換股債券(經各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該等補充契據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可予發行之合併換股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

終止契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本公司、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已同意終止修訂契據C，即時生效，而關連可換股債券將在並無作出修訂契據C項下之建議修訂下根據現有條款及條件繼續生效。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及直至完成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iii)於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合併換股股份0.60港元悉數轉換獨立可換股債券後；(iv)於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合併換股股

份10.45港元悉數轉換關連可換股債券後；及(v)於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合併換股股份0.60港元悉數轉換獨立可換股債券及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合併換股股份10.45港元悉數轉換關連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於悉數轉換獨立可換股債券後		於悉數轉換關連可換股債券後		於悉數轉換獨立可換股債券及關連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附註1)		(附註1及7)		(附註1及8)		(附註1)	
董事及主要股東										
Pearl Garden (附註2)	313,702,200	13.46	31,370,220	13.46	31,370,220	7.00	50,508,975	18.61	50,508,975	10.39
Madian Star (附註3)	313,702,200	13.46	31,370,220	13.46	31,370,220	7.00	50,508,975	18.61	50,508,975	10.39
陳先生 (附註4)	1,647,000	0.07	164,700	0.07	164,700	0.04	164,700	0.06	164,700	0.03
熊敬柳先生 (附註5)	3,744,000	0.16	374,400	0.16	374,400	0.08	374,400	0.14	374,400	0.08
FMR LLC (附註6)	234,436,898	10.06	23,443,689	10.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6,666,666	23.81	—	—	106,666,666	21.93
黃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8,333,333	24.18	—	—	108,333,333	22.27
小計	867,232,298	37.21	86,723,229	37.21	278,279,539	62.11	101,557,050	37.42	316,557,049	65.09
公眾股東										
FMR LLC (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443,689	5.23	23,443,689	8.64	23,443,689	4.82
王先生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先生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公眾股東	1,463,503,645	62.79	146,350,365	62.79	146,350,365	32.66	146,350,365	53.94	146,350,365	30.09
小計	1,463,503,645	62.79	146,350,365	62.79	169,794,054	37.89	169,794,054	62.58	169,794,054	34.91
總計	2,330,735,943	100.00	233,073,594	100.00	448,073,593	100.00	271,351,104	100.00	486,351,103	100.00

附註：

1. 上述若干百分比已作湊整。因此，總計所述的數字或不屬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2. 該等股份由Pearl Garden持有。Pearl Garden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Madian Star持有。Madian Star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ducia Suisse SA則作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之家族成員之全權受託人而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4.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
5. 熊敬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根據FMR LLC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該等股份由FMR LLC控制的公司持有。

7.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根據獨立可換股債券(經各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該等補充契據修訂)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轉換限制，倘於有關轉換後，李先生、陳先生及由彼等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權將合共下跌至相等於或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則王先生及黃先生不得行使換股權。
8.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根據關連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轉換限制，倘於有關轉換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控制本公司表決權之30%或以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則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不得行使換股權。

除(i)獨立可換股債券；(ii)關連可換股債券；(iii)25,918,31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期間內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3.668港元行使)；(iv)38,275,47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期間內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0.988港元行使)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已發行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

補充契據A、補充契據B及終止契據之理由

自訂立該等修訂契據以來，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已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每股現有股份0.104港元大幅下跌約50%至本公佈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0.055港元，使根據該等修訂契據有關獨立可換股債券及關連可換股債券之建議經調整換股價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120港元及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135港元就相關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而言不切實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受到(其中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貿易戰及持續的COVID-19影響。由於全球企業業務營運暫停及店舖關閉，本集團經歷訂單陸續取消及貨物延遲付運。數間銀行亦已收緊其信貸政策，並就向本集團授出新銀行融資或為本集團之現有銀行借款進行再融資採取更審慎嚴謹的取態。在一些情況下，本集團甚至被銀行收回、減少及撤銷銀行融資，其已導致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惡化。因此，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日前償還其部分銀行借款。

由於進一步延長可換股債券三年須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後方可作實，倘並無獲授出有關同意，則本公司有責任於二零二一年贖回可換股債券。鑑於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緊絀，本公司已經與王先生及黃先生進一步磋商，經參考現有股份之當前市價，將換股價進一步更改為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06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並無生效)或每股合併換股股份0.6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致令彼等各自按經調整換股價行使各獨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言更為可行。王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己表示，於建議修訂生效後及本公司股份價格並無大幅變動下，受限於獨立可換股債券(經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該等補充契據修訂)之條款，彼等有意部分或悉數轉換彼等各自之獨立可換股債券。當相關獨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各自行使彼等有關發行換股股份之換股權時，則容許本公司自獨立可換股債券之還款釋放財務資源，其可用作其他營運資金及經營用途，以及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該等補充契據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獨立可換股債券之各債券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該等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關連可換股債券而言，經本公司與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各自公平磋商後，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各自均表示其無意行使其權利以轉換關連可換股債券為股份。因此，茲協定不再需要按修訂契據C變更換股價，且訂約方已相互同意訂立終止契據。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就關連可換股債券之安排進行磋商。董事認為終止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終止修訂契據C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誠如關連可換股債券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訂立修訂契據C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於訂立終止契據後，預期通函將不會載有任何關於修訂契據C之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修訂細則及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經各該等補充契據修訂)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增加法定股本；(iii)修訂細則；及(iv)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經各該等補充契據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分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建議修訂亦須待多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各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經各該等補充契據修訂)及修訂細則生效。因此，建議修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如彼等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經調整換股價」 指 每股現有換股股份0.06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並無生效)或每股合併換股股份0.6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即獨立可換股債券(經各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該等補充契據修訂)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換股股份之經調整換股價，可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修訂細則」 指 「建議修訂細則」一段所述建議修訂細則

「關連可換股債券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契據C、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
「獨立可換股債券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契據A及修訂契據B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李先生及陳先生
「關連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特定授權向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發行，總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換股股份」	指	現有換股股份或合併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可換股債券」	指	關連可換股債券及獨立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可換股債券A」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向王先生發行，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B」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向黃先生發行，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COVID-19」	指	識別為導致呼吸道疾病爆發的一種冠狀病毒，於二零一九年首次被發現，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宣佈其為「全球大流行」
「修訂契據A」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由本公司與王先生就建議修訂訂立之修訂契據
「修訂契據B」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由本公司與黃先生就建議修訂訂立之修訂契據
「修訂契據C」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由本公司、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就建議修訂關連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訂立之修訂契據
「該等修訂契據」	指	修訂契據A、修訂契據B及修訂契據C之統稱
「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	指	修訂契據A及修訂契據B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現有股份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6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之統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即現有股份於訂立該等補充契據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就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各關連可換股債券之各認購方須以書面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
「Madian Star」	指	Madian 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Yonice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陳先生家族之全權受託人持有)全資擁有，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
「李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
「王先生」	指	王家波先生，即認購協議A項下之認購方及獨立第三方
「黃先生」	指	黃書法先生，即認購協議B項下之認購方及獨立第三方

「Pearl Garden」	指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iducia Suisse SA作為李先生家族之全權受託人持有)全資擁有，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獨立可換股債券(經各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該等補充契據修訂)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期)，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修訂細則及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經各該等補充契據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根據各獨立可換股債券(經各獨立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及該等補充契據修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A」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由本公司與王先生就(i)進一步變更換股價；(ii)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iii)修訂修訂契據A之先決條件訂立之補充契據

「補充契據B」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由本公司與黃先生就(i)進一步變更換股價；(ii)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iii)修訂修訂契據B之先決條件訂立之補充契據
「該等補充契據」	指	補充契據A及補充契據B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由本公司、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就終止修訂契據C訂立之終止契據
「最新消息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修訂契據C之最新消息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即關連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關連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C修訂)首兩年期間，因根據關連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C修訂)轉換而向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發行換股股份，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Pearl Garden及Madian Star與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其於本公佈日期不再申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源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